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576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王学智，男，1963年7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乐清六巷22号独楼2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9)新01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学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湖州路1504号四层自建住宅用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永虎

